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74號

原告 峰昂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政杰

訴訟代理人 陳思辰律師

一、上列當事人與被告賴○○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61萬2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7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補正：(一)坐落臺中市○區○○○段00000○號建物之第一類登記謄本。(二)並依上開建物第一類謄本資料，補正被告之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及被告之正確姓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江奇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書記官 許馨云